

首开熙江玥庭项目永久用电工程

招标编号：

招标公告

招标人：东莞市煜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招标公告

首开熙江玥庭项目永久用电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首开熙江玥庭项目永久用电工程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11-441900-04-01-538226)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为 东莞市煜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为 自有资金, 招标人为 东莞市煜泰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黎洲角村

2.2 建设规模: 首开熙江玥庭项目永久用电工程, 本项目为 10kv 外线、高压配电柜安装、变压器安装、低压配电柜安装、出线抽屉单元标志牌、电缆安装、电表安装、柴油发电机设备及相关配套、机房环保工程、配电房设施、配电房内的二次控制施工调试、施工图深化、配电房地面绝缘板铺设、标示牌, 调试、验收、送电, 并满足南方电网和东莞市当地供电局要求, 其中电压 0-12KV, 设备容量 6000KVA。上述建设规模、内容及投资以招标人提供的最终建设需求及书面通知为准(若有)

2.3 项目类别: 工程类

2.4 计划工期: 122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2.5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调试、拆除工程以及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 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 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及以上资质。

3.3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 五级及以上许可(必须在有效期内)。

3.4 财务要求: (无要求)

3.5 业绩要求: (无要求)

3.6 信誉要求: (无要求)

3.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工程项目要求,项目经理的专业、等级应与项目特征对应)

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3.8 资信要求: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 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

② 对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过期的,按如下约定:

(1)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建部做好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温馨提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广东省建设职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一级建造师纸质注册证书或纸质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及旧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或旧版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接受投标登记并发送招标资料, 即 2024 年__月__日 09:00 时至 2024 年__月__日 17:30 时(逾期不予投标登记),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 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投标人登记的信息须填写完整, 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招标代理将于投标登记期间每个工作日的 17:30 时许统一联系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从邮箱 gzxdlb@163.com 发送给各投标人, 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电子版发出,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 并按时收取和查阅相关资料。

(2)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需将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 gzxdlb@163.com (投标人须保证下述资料真实有效, 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下述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章):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登记, 应附此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③其他: 投标登记申请表。[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自行下载]。

注: 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 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 须在投标登记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 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 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 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在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前已进行投标登记的单位需跟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是否完成, 否则投标登记不成功后果自负。

4.3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光盘)(或纸质版)发出,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0__元, 售后不退。图纸若为电子版, 不收取押金; 图纸若为纸质, 收取押金__0__元, 在归还图纸时退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下同)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于当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 <http://www.gdztbt.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煜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万菱汇 30 楼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A 栋 503

邮编: 510000

邮编: 510000

联系人: 叶工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20-22198800

电话: 020-85530825-628

传真: /

传真: 020-85520192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gzgxd1b@163.com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 东莞市煜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万菱汇 30 楼

邮编: 510000

联系人: 叶工

联系电话 (不是业务咨询电话): 020-22198800

受理邮箱: gzgxd1b@163.com (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 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 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 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 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 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 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 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 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 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 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 采用邮寄方式的, 以邮戳日期为准);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 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 将按照先关规定进行处罚。

9.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 东莞市煜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0-22198800

电子邮箱: gzgxdlb@163.com